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1年度重簡字第135號

原告 五泰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燦榮

被告 何世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（110年度店簡字第629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小客車之牌照2面及行車執照1枚返還原告。

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25,519元，及自民國110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為營運計程車載客業務，於民國103年4月30日以自備車輛參與原告公司營運，並借用原告960-9D牌照營業，兩造並簽有臺北縣計程車客運業自備車輛參予經營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。依系爭契約第19條第1項約定，車輛應參加定期檢驗，被告駕駛車輛本應於109年10月30日參加定期檢驗，經原告通知被告受檢後，被告仍置之不理。又依系爭契約第9、19條之約定，被告應負擔車輛之保險費、違規罰款及行政管理費，被告迄今已積欠125,519元，經原告催討，被告亦置之不理，為此爰依系爭契約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
述。

四、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臺北縣計程車客運業自備車輛參予經營契約書、新店郵局第180號存證信函暨回執、欠款明細表、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、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費收據、本票一紙等件為證（110年度店簡字第629號卷【下稱店簡卷】第11至77頁、本院卷第27至33頁），被告復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是原告請求被告返還系爭行照、牌照，並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25,51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4月1日（店簡卷第81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洵屬有據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返還系爭行照、牌照，及給付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4 日
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4 日
書記官 林穎慧